**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调解委员会**

**调解受理通知书**

 (202X)京标价调商XXX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调解委员会（简称调解委员会）于202X年XX月XX日受理申请人 （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就其与被申请人 （简称被申请人）因 存在的争议进行调解，争议金额： 万元。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简称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调解费收费办法》（简称收费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调解员报酬和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简称调解员报酬和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根据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规定启动调解程序。并将调解相关事项通知各方当事人如下：

一、案件受理

本案案号为（202X)京标价调商XXX号。请当事人在向调解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注明本案案号。

二、调解规则的适用

本案调解适用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 。

三、调解员的选定

1.本案调解选择 名调解员进行调解。

2.鉴于本案法律关系性质和特征，并从本案调解所涉及相关法律专业和有利于调解等综合因素考虑，调解委员会特向当事人各方推荐 、 、 担任本案调解员，其中 担任本案首席调解员。

3.各方当事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书等有关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调解委员会提交经当事人分别签署的《调解员选定确认书》，也可电话、短信先予确认，开庭时补签。

4.如本案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调解委员会推荐的调解员 ，调解委员会可为其再次推荐或按照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相关规定确定调解员。

四、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遵照调解的保密原则，并根据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规定，本案纠纷调解全过程均采取不公开方式进行。为保证调解工作顺利进行，调解委员会特向当事人及当事人的代理人提出如下要求：

1.当事人参与本案调解活动，企业或单位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一份；公民须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份，上述材料于第一次调解庭前提交。

2.当事人的代理人参与本案调解活动，须向调解委员会提交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公民代理须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律师代理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函，于第一次调解庭前提交。

3.证据材料一式3份。

五、本案经办秘书

调解委员会已指定 女士/先生协助本案的程序管理工作，其联系电话为： 。

六、调解费用收取

1.收费金额

依据收费办法并经调解委员会研究决定，本次调解预收受理费 元（大写金额： ）。预收案件处理费 元（大写金额： ），总计金额 元。（大写金额： ）。

2.收费方式

当事人收到《调解受理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费办法规定将案件调解费以电子汇款的方式汇入如下账户：

单 位 名 称：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光明支行11001071200056003145

调解委员会收到款后，向当事人开具收据。收据请认真保存，待调解工作结束后调解委员会收回收据开具发票。

（1）调解成功后，由调解委员会向当事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2）调解不成功，调解委员会根据收费办法及调解员报酬和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等扣除应支付的调解员报酬和专家咨询费用及一定的调解委员会运行费用后退回剩余案件调解费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等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本案实体和程序的有关情况。

2.一方当事人恶意调解造成对方当事人调解费用支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诉讼中主张过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当事人共同恶意调解造成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案外人利益的，当事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

3.根据当事人向调解委员会移送的已提交的书面材料，本案应送达的所有文件，除当面递交外，调解委员会将按照下述收件人及地址送达：

申请人收件人：

地址：

被申请人收件人：

地址：

在本案以后的调解过程中，如收件人及收件地址发生变更，当事人应及时通知调解委员会。

调解委员会致力于为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供中立、专业、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当事人各方将在调解员的主持和行业专家的参与下就争议事项进行磋商。当事人各方、调解员及专家在调解程序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以及书面材料均不得用于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调解委员会期待着在今后的调解过程中为当事人各方提供及时、良好、有效的服务，亦希望当事人各方诚信合作，尽早妥善解决本案争议。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调解委员会

202X年XX月XX日